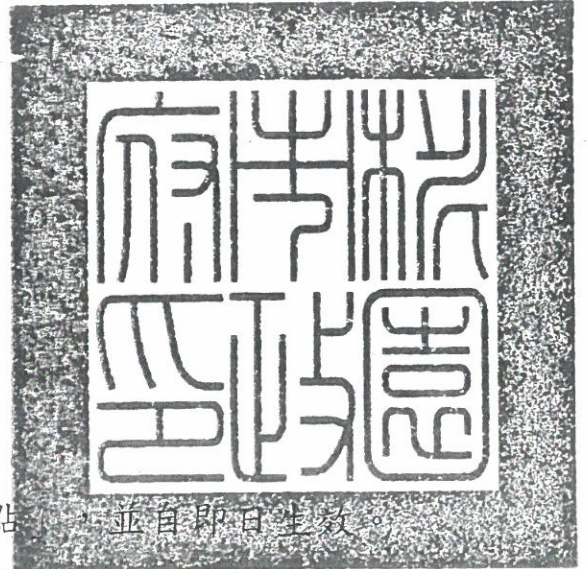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工採字第1040287430號
附件：



訂定「桃園市政府巨額採購評選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桃園市政府巨額採購評選作業要點」

市長鄭文燦